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1124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6 條。
- 三、「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
 - (四) 傳真：02-27772358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 五、本案為符合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要求儘速辦理，且為因應地方政府刻正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時效，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20 日。

部 長 徐國勇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考量行政院以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八二三號函核定全國國土計畫，並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略以：「（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以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內容為主，爰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各級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過於細瑣，有配合前開規定再行檢討修正之必要，請內政部儘速辦理，以資妥適。」為修正各級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過於細瑣之規定，爰擬具本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p> <p>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p> <p>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p> <p>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策略。</u></p> <p><u>(二) 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u></p> <p><u>(三) 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u></p> <p><u>(四) 城鄉空間發展策略。</u></p> <p><u>(五) 其他相關事項。</u></p> <p>四、成長管理策略應載</p>	<p>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p> <p>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p> <p>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p> <p>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 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u></p> <p><u>(二) 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u></p> <p><u>(三) 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u></p>	<p>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以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內容為主，考量本條規定事項過於細瑣，不易落實，爰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架構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p> <p>二、第三款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於本法第六條載明，全國國土計畫無須再重複訂定，爰刪除第一目「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p> <p>(二) 第二目「文化景觀」之範疇，包含自然與人文等面向，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文化景觀」不同，為避免引發誤解，爰酌予修正，並移列為第一</p>

<p>明下列事項：</p> <p><u>(一)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u></p> <p><u>(二) 未來發展地區。</u></p> <p><u>(三) 發展優先順序。</u></p> <p><u>(四) 其他相關事項。</u></p> <p>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 發展對策。</u></p> <p><u>(二) 發展區位。</u></p>	<p><u>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u></p> <p>(四) <u>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u></p> <p>(五) <u>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u></p> <p>(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四、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 全國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u></p> <p>(二) 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p> <p><u>(三) 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u></p> <p><u>(四)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u></p> <p>(五) 其他相關事項。</p> <p>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全國部門發展政策。</p> <p>(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p> <p><u>(三) 課題及對策。</u></p>	<p>目。</p> <p>(三) 第三目「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係屬海域功能區劃，惟因國內海域相關基本資料尚未建置完成，基於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制度之銜接，未來海域仍維持以區域計畫海域區申請區位許可方式進行海域空間管理，故酌予修正，並移列為第二目。</p> <p>(四) 第四目「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農企國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〇三九號函示略以：「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涉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部分，建議全面刪除。」故配合酌予調整；又全國農地總量原列於成長管理策</p>
---	---	--

	<p><u>(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u></p> <p><u>(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u></p> <p><u>(六) 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u></p>	<p>略，考量其係屬空間發展策略範疇，爰調整納入第三目。</p> <p>(五) 第五目「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八二三號函核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爰酌予調整，並移列為第四目。</p> <p>(六) 第六目目次調整為第五目。</p> <p>三、第四款成長管理策略，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依據本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略以，成長管理指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爰依該規定意旨，檢討修正本款相關規定。</p> <p>(二) 第一目「全國農地</p>
--	--	--

		<p>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與修正後第三款第三目「農地資源保護策略」皆屬策略性質，為避免計畫內容重複，爰配合刪除。</p> <p>(三) 考量成長管理定義之「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係其目標，並非採取策略，且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已納入該相關目標，又前開目標內容需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法令始得達成，考量實務執行難以透過單一土地使用管制手段處理，爰配合刪除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第二目分列第一目至第三目規範；第五目目次調整為第四目。</p> <p>四、第五款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八二三號函核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酌予調整。</p>
--	--	---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p> <p>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p> <p>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p> <p>(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u>自然與人文景觀</u>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p> <p>(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p> <p>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p> <p>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p> <p>(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u>文化景觀</u>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p> <p>(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範圍內<u>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u></p>	<p>一、本法第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惟考量本條規定事項過於細瑣，不易落實，爰酌予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發展計畫，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載明空間發展各面向之構想，且為避免引發「計畫」中有「計畫」，造成外界不易理解，爰將第二目至第五目「計畫」等二字修正為「構想」。</p> <p>(二)第二目「文化景觀」配合本細則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修正之。</p> <p>(三)就第四目「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農企國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〇</p>
--	---	--

<p>之。</p> <p>(四) <u>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u></p> <p>(五) <u>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u></p> <p>(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u>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u></p> <p>(二) <u>未來發展地區。</u></p> <p>(三) <u>發展優先順序。</u></p> <p>(四) <u>其他相關事項。</u></p> <p>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u>發展對策。</u></p> <p>(二) <u>發展區位。</u></p>	<p><u>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u></p> <p>(四) <u>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u></p> <p>(五) <u>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u></p> <p>(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與其方法及步驟：</p> <p>(一) <u>計畫目標。</u></p> <p>(二) <u>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u></p> <p>(三) <u>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u></p> <p>(四) <u>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u></p> <p>(五) <u>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u></p> <p>(六) <u>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u></p> <p>(七) <u>實施財源評估。</u></p>	<p>三九號函意見刪除「分類分級情形」等字，並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地資源保護應與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其區位併同考量，爰將第四款第二目「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與本目整併規範。</p> <p>(四) 就現行條文第五目「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考量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均屬於城鄉發展構想範疇，爰配合酌予調整；又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及鄉村區屬性分類，爰配合增列該項目。</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併同修正。</p>
---	---	---

	<p><u>(八)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u></p> <p><u>(九) 其他相關事項。</u></p> <p>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p> <p>(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p> <p><u>(三) 課題及對策。</u></p> <p><u>(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u></p> <p><u>(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u></p> <p><u>(六)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u></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配合本細則修正，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